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**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实验幼** 儿园 (单位名称)的 金地峯启未来(南区)配建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室内外装 修工程(二次)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 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金地峯启未来(南区)配建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室内外装修工程</u>(标的 名称),属于 **建筑业**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内 蒙古昇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5 人,营业收入为 335.3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88.99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 业、微型企业);

		(采购文件中明		
接)企业为_	(企业名称),	从业人员人,	营业收入为_	万元,资
产总额为	万元,属于	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	、小型企业、	微型企业);
		EHSV		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 **大学 内蒙古界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** 

日期: 2025年 10 月 14 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、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 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